

全国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永城市公安局陈集派出所

让“枫桥经验”扎根沃土开新花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李良勇 通讯员 丁林涛 赵京华



永城市公安局陈集派出所民警在刘河村走访来赴古庙会的辖区群众。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摄

“走吧，你们一起到派出所调解室再各自说一下！”10月31日，永城市公安局陈集派出所民警接到一起土地纠纷警情快速到达现场后，发现两家村民正因土地地边问题发生争执。双方在派出所调解室面对面坐了下来，民警平和、耐心地与双方沟通交流，进一步了解这起土地纠纷的来龙去脉。不一会儿，双方的火气降了下来。

为彻底调处这起土地纠纷，民警还联动村组干部，一同到纠纷发生的田块丈量，划清了地界，双方握手言和。近年来，陈集派出所民警扎根乡村、不辞辛劳，成功调解了一起起涉及土地、邻里、婆媳等纠纷，以实际行动与成效学习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枫桥经验”念活用足，更好地服务和助力乡村平安和谐。

调有平台 解有实招 提质增效

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陈集派出所升级党建室规格，选拔年轻优秀的村“两委”成员任“村警”，落实党员辅警任村党支部副书记、非党员辅警任村委会副主任，邀请退休老党员组建矛盾纠纷调

解专业队“三项措施”，做到调有平台、解有实招。他们以爱国爱党、拥军拥警为主题，在派出所和警务室分级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警民联谊活动，弘扬正能量、激发新气象，真正做到调解联动提质效、服务群众“零距离”。

一线调解 三级梯次 多元联动

为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格局，陈集派出所发挥“本村人知本村情，本村人管本村事”优势，组织民警带领“村警”全面排查各类矛盾纠纷隐患，按照“下去一把抓，上来再分家”的工作思路，创新建立“三级梯次化解矛盾纠纷”和“警法联调”“警调对接”为主的“两调”机制。

对在日常走访排查出的小矛盾、小纠纷，在警务工作站由“村警”当场进行化解。针对矛盾比较突出的，民警在警务室组织村“两委”、司法等多方联动调解。

为推动警民联动深度融合，陈集派出所积极争取镇党委、镇政府支持，将“一村（格）一警”纳入镇年度重点工作，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村警”每周例会、跟

班出勤、每月评选优秀“村警”等机制，每年择优评选3名先进“村警”，激发“村警”工作热情。

10月31日，是农历九月十七，陈集镇刘河村一年一度的古庙会热闹非凡。为维护古庙会和谐秩序，陈集镇29名“村警”依托刘河警务室为基点，分组开展巡防服务，向过往人员散发宣传资料，在人流密集处疏导交通、守护平安，构成乡村一道亮丽风景线。

共创共建 催生活力 服务乡村

作为全国首批枫桥派出所之一，陈集派出所以警务室为点、以警务站为线、以村组单位方面，点线面结合，定期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爱民实践主题活动，组织全体民警、辅警、“村警”开展大走访办实事活动，深入“踏”访，真正做到“脚板”功夫。

该所高标准建设警务室2个、警务工作站32个，实行警务室1名民警带领3名“村警”的“1+3”值班制度。警务室全面推出“一站式服务”，村民原来去办理业务要跑10公里的路程，现在在家门口就可以办理。

陈集派出所还大力实施民警微信好友“户户通”工程，每户挑选1名年龄在18岁至50岁之间、文化素质高的群众加为微信好友，实行警民“点对点”沟通，对群众咨询问题、反映线索、网上预约、困难求助、纠纷调解、重点人口管控等进行即时线上交流服务，拉近距离、便捷高效，推进活化“一村一警”工作。

2022年至今，通过“户户通”工程，陈集派出所共回复群众业务咨询1890余条，通过预约办理业务173次，为高考学生、重症病人等群体开辟绿色通道办理业务16次，为人民群众源源不断提供家门口的优质服务。

柘城县人民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之慈圣法庭篇

全程调解显成效促和谐

文/图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贾国峰



柘城县人民法院慈圣法庭庭长张高臣（中）诉前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柘城县人民法院慈圣法庭辖慈圣、伯岗、惠济3个乡镇，现有干警7名，其中员额法官2名。今年以来，慈圣法庭坚持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深入基层的前沿阵地作用，牢固树立“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理念，发挥自身优势、拓宽便民渠道、完善利民举措，实行全程调解和多元解纷相结合，努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主动融入新格局 共绘解纷“新枫景”

慈圣法庭主动延伸审判职能，积极融入诉源治理大格局，不仅注重做好诉前多元调解工作，而且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因案施策、有的放矢，采取多种方式方法，力求从源头上实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助推辖区平安建设和乡村振兴。

今年4月份，该庭受理一起邻里纠纷案件，原、被告是同村村民，因通行权问题导致矛盾升级，后经乡、村两级多次调解未果，原告提起诉讼。为了能够从源头上化解纠纷，防止矛盾进一步升级，承办法官多次勘察现场，认真研判案情，找准矛盾症结，探究解纷机制，并主动联合当地镇政府、村委会及乡贤能人，多次奔赴原、被告家中、村室、镇政府、信访局，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耐心细致地做当事人的思想疏导和恩德化解工作。调解工作虽然多次取得重大突破，但又多次陷入僵局，距离成功调解始终就差半步。虽近在咫尺，却又遥不可及，想放弃但又心有不甘，承办法官最终还是选择了坚持。就在期限届满的前一天下午，调解工作终于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双方各退一步握手言和，不仅签订了协议，而且全部当场履行，该案得到圆满解决。

调解方式优先选 贯穿庭审“全过程”

在办案中，慈圣法庭始终坚持依法审判和判后释法答疑相结合的工作理念，将调解工作贯穿于诉前、诉中、判

后全过程，不仅坚持单个法律关系调解的自愿性与合法性，而且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统筹多个法律关系一并调解，实现了双方当事人之间多纷的一次性解决，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如近期调解的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原、被告均系离异人员，双方订婚后开始共同生活，不久女方认为三观不合而与男方分居，男方便在抖音、微信朋友圈等多个平台发布双方的亲密生活照，给女方的工作、生活造成一定的困扰和负面影响，女方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多次与男方电话沟通，男方表达了其对女方的痴迷与钟情，并表示女方是其人生的最后一站，至死不渝，宁可放弃彩礼款10余万元，也要坚持与女方和好，但女方对其电话不接、微信不回。

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承办法官耐心倾听男方心声，在指明利弊和进行心理疏导的同时，又对其进行释法明理，希望能够妥善化解这起纠纷，但收效甚微。庭审当天承办法官多次与男方电话沟通，男方表达了其对女方的痴迷与钟情，并表示女方是其人生的最后一站，至死不渝，宁可放弃彩礼款10余万元，也要坚持与女方和好，但女方对其电话不接、微信不回。

面对面的方式让男方保持清醒头脑，冷静对待婚约、理智看待感情，最终男方同意女方删除照片的请求，并保证今后永不发布，同时女方也同意退还男方彩礼款及其他款项共计15万元。调解书发放后，该庭还对调解后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对当事人强调自动履行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当事人各自履行义务并顺利交接，该起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探索解纷新机制 驶入调解“快车道”

工作中，慈圣法庭持续发扬“为民、务实、清廉”的优良作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开展巡回法庭，提高群众的法律观念，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使矛盾真正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他们积极探索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的解纷新机制，最大程度方便群众、服务群众，减轻诉讼负担，让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公正与温暖，努力为基层的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一起涉及牛城乡14名农户共同起诉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考虑到诉讼标的的同一性和诉讼的独立性，该案虽不应合并审理，但鉴于该案存在季节交替中农作物种植的紧迫性，为了防止矛盾激化和损失扩大，法庭通过组织当事人到庭、联合慈圣镇政府、白庄村村委会和牛城乡垌堆村村委会，在法庭经过3个小时的多元化解工作，双方最终达成了协议，握手言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今年1月至8月份，慈圣法庭共办理各类案件515件，调解成功235件，调解率45.63%，一审服判息诉率95.66%，小额程序适用率52.46%，通过多元解纷及合并解纷机制化解重大复杂纠纷15件，辖区内无群体性涉诉信访案件发生，为服务辖区乡村振兴、基层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柘城县人民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之大件法庭篇

“女子法庭”展柔情暖人心

文/图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贾国峰

柘城县人民法院大件法庭是一个“女子法庭”。身处基层社会治理最前沿，大件法庭大力传承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作为法庭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工作格局。

推动构建诉源治理格局，她们步履不停

近年来，大件法庭先后与辖区乡（镇）党委、司法所、派出所、综治办等部门构建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力求让“小事不出村，难事不出乡”的诉源化解新思路变为现实。

今年7月的一天，年过六旬的席某独自来到大件法庭立案。经法庭干警询问后得知，席某所要起诉的是其继子侯某，老人称自己的老伴已去世多年，因侯某未能履行赡养义务，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此前，席某曾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侯某之间的继母及继子关系，并要求侯某向其返还2亩田地。除此之外，席某亦曾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登记在侯某名下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但后续席某均向法院撤回起诉。

考虑到本案涉及的纠纷相对关系特殊，席某虽有一个女儿但人在外地生活，纠纷能否妥善化解，直接影响到席某今后的晚年生活。为此，大件法庭的两名员额法官积极与某乡政府进行联系对接，由乡政府派工作人员到法庭参与调解。其间，双方当事人心存芥蒂，屡次要求法庭终止调解，并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但法官和到庭参与调解的乡政府工作人员并未放弃，他们多次修改完善调解方案及协议内容，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就赡养、财产归属及土地耕种问题达成协议，使这场亲情风波得以顺利化解。

矛盾调解处处彰显司法温度，她们努力实践

对于传统民事纠纷，一判了之往往不能彻底化解矛盾。为此，大件法庭两名员额法官在办理涉及婚姻、赡养、邻里纠纷案件的过程中，始终秉承“柔性司法、调解促和”的理念，将法、理、情融入案件审理全过程。法官特有的细心、爱心和耐心，成了这个“女子法庭”化解矛盾纠纷的“秘诀”。

在调解杨某与孙某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中，杨某认为孙某在翻建房屋过程中地基侵犯了其部分宅基地，同时因孙某的建房行为致使杨某房屋出现裂纹，为此杨某一纸诉状将邻居孙某告上法庭。

因本案中需要对杨某所称房屋裂纹的形成原因以及后续维修费用等问题通过鉴定予以确认，而此类鉴定的费用数额不低，同时对于杨某提出由孙某将侵占其宅基地的部分地基清除的诉请，是否会影响到孙某今后的居住安全，这些问题并非通过简单的审理、判决即可解决。

为此，大件法庭的法官在庭前就多次与杨某进行沟通，希望其同意采取调解方式化解本案纠纷，但杨某态度坚决，并表示可以暂且对其房屋裂纹等问题不予主张，仅



柘城县人民法院大件法庭庭长李艳（左二）正在调解一起宅基地纠纷。

要求孙某清除占用其宅基地的房屋地基。开庭当日，承办法官看到陪同杨某到法庭参加开庭的有其两个儿子，这似乎为调解打开了新思路。法官通过与杨某的两个儿子进行沟通，并让孙某与杨某的儿子在调解室见面，同时由他们各自提出解决方案，最终二人就房屋维修及今后翻盖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由孙某当场履行维修款支付义务。

此时，看似矛盾已经化解，但大件法庭的法官在当日下午又来到杨某住处，在邀请乡政府、村委会工作人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对双方存有争议的地界进行测量并确定边界。至此，一起因相邻关系引发的纠纷彻底了结。

深化司法便民利民措施，她们敢于尝试

随着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增多，案件立案后的送达、开庭问题成了法庭工作的重头戏。大件法庭在完善网上立案、在线调解、电子送达、网上开庭的同时，积极利用审判流程网的协查功能，通过录入被告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及时准确锁定被告正在使用的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确保送达及时、高效。

对于当事人无法直接参加庭审的情况，大件法庭通过采取庭前建立微信群完成证据交换的方式，让当事人预先对诉讼风险有所了解，之后再运用远程线上开庭的手段，实现“隔空对屏”，高效化解纠纷。

万里征程风劲鼓，千钧重任再扬帆。新的征程，大件法庭全体人员将以一往无前的勇气、革故鼎新的锐气、不懈奋斗的朝气，在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乡村治理、守护公平正义的司法实践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夏邑县人民法院法官深入开展“送法六进”宣传活动。

“八五”普法启动实施以来，夏邑县人民法院深入开展“送法六进”（即送法进校园、进军营、进企业、进机关、进乡村、进街道社区），在重点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对象普法、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法治文化建设等方面积累了大量优秀的法治实践经验，进一步助推司法实践与依法治县治理模式有机结合，打造了普法内容系列化、普法形式多样化、普法范围广泛多元化的治理格局。

聚焦“精准滴灌” 实施重点人群普法“新模式”

夏邑县人民法院聚焦重点普法对象，深入开展“点单

法治惠民“零距离” 宣传教育“无死角”

——夏邑县人民法院“送法六进”打造党建特色文化品牌

文/图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李 涛

式”普法。在打造“法治花蕾，温暖绽放”青少年普法项目时，该院针对各个学校面临的多项法治需求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利用学校法治班会集中讲授专题法治课，以司法助力创建“无讼校园”。

今年4月至7月之间，该院组织政治部机关干部在机关党委副书记、政治部副主任刘芳魁的带领下分别走进20多所中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以法治阳光照亮每位同学的成长之路。法官结合中小学生的认知特点和鲜活多样的案例，讲解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所列举的一些未成年人违反校纪校规的不良行为，让同学们了解相关法律内容，帮助他们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远离违法犯罪行为侵害，提升自我保护意识。5月29日，夏邑县人民法院被授予“夏邑县暖心牵手学校重点单位”称号。

9月6日，夏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德慧为中小学生们上了一堂思政课，让未成年人对法院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对司法公平公正有了更深刻感受。刘德慧说：“司法

是守望青春的最后防线，是护航成长的关键力量。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把未成年人权益和全面健康成长放在首要位置，注重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

聚焦“亲身实践” 强化互动法治体验“新探索”

夏邑县人民法院充分利用“法院开放日”等形式开展法治体验活动，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有效发挥法院普法阵地作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群众到法院实地参观，不仅能让人民群众增进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又能展现人民法院以阳光公开促服务提升的决心和努力。

同时，夏邑县人民法院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送法进机关活动，深入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以“行政执法遇上《民法典》”为课题，重点讲解了《民法典》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影响及新要求等；在县农机中心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详细解读了《民法典》的自治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不可抗力原则，让职工切身感受到《民法典》带来的“法治福利”。

9月7日，刘芳魁一行到法院帮扶村杨集镇单沟村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乡村行”主题党日，向村民讲解长期以来影响农村社会治安的十类违法犯罪类型，并就留守儿童的保护、防范养老诈骗、非法集资、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知识，与村民积极互动。

聚焦“互联网+行动” 打造线上普法“新格局”

夏邑县人民法院创新普法宣传方式，不断增强普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充分发挥新媒体阵地作用，创新采取新媒体多种平台线上直播等形式进行宣传，通过线上留言与网友就热点问题实时互动。

8月31日至9月1日，夏邑县人民法院各支部党员代表分别到商丘中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20多家企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送法进企业、进商会、进园区活动。自今年5月份以来，该院持续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走访辖区企业宣传法律法规等活动，累计走访企业200多家，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该院还长期开展送法进军营、送法助征兵活动，组织开展送法进街道社区宣传等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运用法律手段防范消费侵权行为、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律意识。

